附件3

2024-2025年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属于福建特色中药材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中的规范化生产技术规范（符合GAP要求）、产地初加工技术规范，包含生产与初加工的综合标准优先；

（二）能够推动该产业生产、加工技术提档升级，且推广应用于实际生产成果明显的；

（三）鼓励省属单位牵头，产学研联合制订，参与制订单位原则上不少于5个；

（四）本省单位（机构）主导制订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已升格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优先。

二、补助标准

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给予50万元补助，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填报《2024-2025年拟制订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申报表》（见附表），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属地审核。省属科研院校、省属行业协会主持制订标准由所在单位推荐、盖章、报送；市、县（区）相关单位主持制订标准的由所在地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盖章、报送。

（二）申报时间。有关材料于2024年11月20日前一式三份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电子版发至邮箱635791953@qq.com,联系人：黄瑞平，联系电话：0591-87817463。

附表

2024-2025年拟制订中药材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中药材品种 |  | 主要产地分布 |  |
| 拟制订标准名称 |  | | |
| 拟制订标准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 | | |
| 现有研究基础、团队技术力量和承担单位情况： | | | |
| 工作计划： | | | |
| 主持单位意见：  主持单位（盖章）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 | | |

（可附页）